

# 落實「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之功能

洪榮照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教系教授

特殊教育法於 2009 年修訂公布，其子辦法陸續訂定，此為我國特殊教育發展邁入另一個里程碑，在健全特殊教育發展與行政運作方面，學校的主體性不容忽視，本文僅從如何從「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行政運作與功能發揮層面，提供一些看法，以供參考。

## 壹、前言

在中國早期視身心障礙者之教育為社會教育的一環，然社會教育的本質不具強制性，因此在教育部行政業務的歸屬，主要劃歸社會教育司。迄民國八十四年教育部成立「特殊教育工作小組」，特殊教育的行政運作有了較為明確的專責單位。面對 21 世紀重視「績效責任」的年代，特教工作必須逐漸擺脫慈善事業，不再是「只問耕耘、不問收穫」的消極心態。國內喬山健康科技公司總裁羅崑泉先生曾言：「效率」來自「紀律」，「紀律」來自「管理」。筆者過去長期參與地方特教評鑑、訪視工作，深深體悟這句話的道理，也歸結學校行政人員對特教工作的重視程度，往往是決定學校特教績效的重要因素。

台灣的特教發展，從早期教會努力、慈善家投入，到後來政府積極介入，全民重視，筆者歸納大眾普遍認定的特殊教育，其概念發展如下述四階段：

- (一) 特殊教育是社會教育、是慈善事業：早期由教會、宗教團體、善心人士組成收容機構，進行收容、教養，甚至是終生養護。
- (二) 特殊教育是特殊教育學校的教育：此時大家認定的特殊教育，就是特殊教育學校的教育。有問題的孩子就應送入特教學校，因此出現一些住宿型特教學校及公私立教養收容機構。由於教養機構主管權責為內政部、省市社會處，對於收容學齡階段學生，學籍則附寄於附近普通學校。
- (三) 特殊教育是特殊教育班的教育：經過民國 65 年、79 年兩次全國特殊兒童普查後，特殊兒童安置於特教學校的比率並不高。受到融合教育思潮

的影響，普通學校大量設置特教班、資源班。此時大眾認定特殊教育即是特教班的教育，未設班者毋須辦理特教工作。

(四) 特殊教育是普通學校教育的一環：不論特教生有無入班接受特教服務，甚至學校中無任何一位特教生，學校也要辦理特殊教育業務。

在評鑑（訪視）過程中，常聽到學校特教教師私下抱怨學校行政對於特教工作並不重視、甚至不支持。同樣的也有行政人員覺得特教老師、特教生為化外之民，無從管理起，家長抱怨時學校並無著力點。

上述兩方面抱怨似乎各有道理，尤其是資源班的經營，特教老師必須去面對普通班教師的排課配合、教學內容、評量調整等議題，然而普通班排課業務隸屬教務處，特教班業務隸屬於輔導室，因此需在兩處室之間不斷的進行溝通與協調，而校長則被迫在處室間折衝。不幸的是仍有些校長常在狀況外，不知道特教行政如何運作？其法源基礎為何？導致經常抱怨辦理特教造成學校的困擾。

教育局（處）人員也抱怨經常接到家長請求或電話控訴學校特教的案件，以有限的行政人力，例行性業務已夠繁重，往往疲於應付，這其中少了何種環節？如何分層負責，的確需要好好檢討。

基於上述，特教運作機制究竟有何問題？其實並非法規不健全，也非作業程序不明確。屬學校層級該處理者，如能把家長每件特教訴求先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簡稱特推會）」進行討論，應能解決許多學校層級的問題，提昇行政效率，且能直接處理家長訴求，使問題化繁於簡。教育行政機關，更應認清權責，要求學校特推會正常運作、發揮功能。然而特教推動各校差異性大，如何規範特教運作？各校必須積極重視特推會的功能與任務，並強化其運作，方能解決許多特教歧異，順利推動學校特教業務。

也有校長抱怨學校被要求設置的委員會相當多，諸如性別平等、友善校園、法治教育……等，特教推行委員會只是其中之一，難以兼顧。因此其重要性也常被稀釋，形成書面作業、草草了事，忽略了設置意義與內涵價值。究竟特推會的重要性如何？何以需要特別重視？值得深思。

## 貳、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的法源與任務

### 一、法源

過去特殊教育的推動以鼓勵性質為主，教育單位試圖說服學校開辦特教班，以安置學生，因此出現部分學校以增班教室不足為由，婉拒設班，犧牲

學生權益。隨著家長意識抬頭，關注學生受教權，學校不得藉故推託，行政運作上也不能直接推給特教老師，特推會的設置就是集思廣益，共同面對，一起討論以解決問題的重要組織。就法源層面，依據 2009 年修訂頒佈之「特殊教育法」第 45 條「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其組成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由於組織章程與運作方式為自治法規，各縣市政府可依首長理念、衡量自身狀況訂定。因此建議行政運作與教師教學專業分開處理，各有其職責，學校應重視特推會，強化其功能，綜合管理特教相關行政事務。

## 二、任務

關於特推會的任務方面，教育部（2011a）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以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推會為例，其任務如下：（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二）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三）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四）審議分散式資源班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五）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六）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評量調整，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七）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八）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九）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十）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十一）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雖然地方政府得自訂規章，賦予特推會任務，但多數地方政府會傾向採取中央模式，以減少困擾及紛爭。

從上述可知特推會的任務，在學校階段幾乎包辦了所有的行政管理，舉凡疑似生之篩選、提報，轉介前介入輔導、安置建議等均為其任務。另審議資源班計畫、學生 IEP、課程、教學、編班、評量、相關服務、行政資源，甚至包括特教研習、評鑑、輔具申請等，特推會均有其特定任務。

隨著融合教育的思潮，越來越多的特教生選擇就讀普通班，雖然多數學校能提供部分時間的特教服務，但仍有些學校鑑定出諸多特教生，但家長不願讓子女接受特教服務，因此特教老師樂得輕鬆，無須提供服務，此時特推會就應扮演適當角色，協調普師、特師，提供不同的方式，積極服務特教學生。

另依據教育部(2011b)頒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第五條「身障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其班級安排應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

從上述以中央所轄學校為例，可知學校特推會是特教行政的核心，特推會對特教生編班的決定已超越常態編班原則，如何為特教生安置適當班級、尋覓適當老師？如何審查課程、上課時間、IEP 等？都成為特推會的重要任務，也直接影響特教推動的績效。

特推會的組成有其法定類別，除行政處室主任及組長、普師、特師、教師會代表外，還包括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組成層面多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可有效統籌學校特教事務，責無旁貸。

另依據教育部(2010)頒訂之「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4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應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及學習時數，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為之。前項課程之調整，包括學習內容、歷程、環境及評量方式」，由此可知學校特教業務的推動，特推會不能置身事外。

又第二條、第三條提及學校實施特殊教育，應設計適合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實施。以團隊合作方式設計因應學生個別差異之適性課程，促進不同能力、不同需求學生之有效學習。

第8條「學校定期評量之調整措施，應參照個別化教育計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上述法條不僅在行政作業，諸多調整課程內容、學習時數、評量方式，都應送特推會討論通過後實施。另12年免試升學推動在即，是否採計在校成績，變數仍大，家長及老師擔心學生定期評量結果，可能會影響未來升學。不得不正視特推會的運作。

### 參、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運作

學校特推會之運作，可分為開會前之前置作業、開會議案討論、會後決議之執行，以下分別敘述。

## 一、前置作業

### (一) 行政人員

特推會運作上，國中小基本上由「輔導室」為執行單位，所有議案需先草擬規劃、涉及不同單位人員者應先溝通協調，關於財物採購、經費編列使用者需先會簽總務、會計等有關單位表示意見，俾便先行查核相關法規。

在草擬特殊教育工作計畫時，應先瞭解學校整體之重大活動，諸如：校慶、運動會、段考、校外教學等。此時特教老師應考量學校整體運作，不宜一意孤行。行政應準備書面報告，並蒐集相關資訊備妥提案，以供會議進行使用。書面報告對於學校特教業務說明外，對於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亦應納入書面說明。

### (二) 普通班老師

普通班教師應參與規劃並協調班級之課表安排、課程內容、評量方式等，如何針對特殊需求，搭配特教生抽離班級服務之時間、課程抽離後之上課內容、重點等。排課原則應先將特教課程視為科任課程，先行排定，才比較好處理分配，如果在課表排定後，再調整特教班課表，困難度高。其次對於抽離的特教學生，或是自己班上的學生，要找時間與家長談談，IEP 內容撰寫、家長期待等，都應先予瞭解、充分溝通。

### (三) 特教老師

特教老師應做事項，如下重點：

1. 建立個案管理的概念：由於初篩階段需要的學生資料極多，如把全部跟普通班聯繫窗口，交給特教班導師，則導師會疲於奔命。因此宜先建立個案管理概念，由特教班老師大家分攤個案數，尤其是涉及特教權益、社會福利、相關服務、專業團隊運作、輔具申請、教助員申請等，特教老師均應主動扮演起個案管理者的角色，避免人為（行政）疏漏，造成學生或家長權益之損失。
2. 草擬年度特教教學重點：特教老師先行規劃特教重點工作，包含規劃年度教學重點、重大活動、編擬行事曆、特教宣導、校外教學、課程教學、評量時程等。
3. 初步特教經費分配規劃，爭取資源及社區資源運用。
4. 協助疑似生之初篩、檢核與評定，及篩選、鑑定資料之解釋。

特教生從篩選、鑑定到安置，過程冗長，尤其是學習障礙鑑定，更需具備特教專業知能，始能對測驗資料解釋、推論，在召開特推會前，特教老師應先做彙整並提出報告。由於普通班老師對特教專業素養較弱，因此

特教班老師要主動協助。歸納學生身心特質，初步研判是否為特教生？其特殊需求為何？應採 case by case 方式處理，前置作業需落實。

5. 與普通班老師討論個案學習需求、協商排課時間、課程內容、評量方式等，初步取得共識，再提特推會進一步討論。
6. 規劃課程調整、評量調整、環境調整：依據教育部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頒佈「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應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及學習時數，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為之。前項課程之調整，包括學習內容、歷程、環境及評量方式。」

老師上課內容如為身心障礙教育之適性課程，除學業學習外，可包括生活管理、自我效能、社會技巧、情緒管理、學習策略、職業教育、輔助科技應用、動作機能訓練、溝通訓練、定向行動及點字等特殊教育課程。資賦優異教育之適性課程，除學生專長領域之加深、加廣或加速學習外，應加強培養批判思考、創造思考、問題解決、獨立研究及領導等能力（教育部，2011）。因此學生學習內容究竟是簡化、稀釋或是採功能性課程等設計方式，其主要特殊需求課程內涵，亦應提特推會報告或討論。

在評量調整方面，除了討論資源班學生學習過程中採計分數佔全部成績之比例外，對於評量方式的調整，諸如報讀、延長考試時間等，涉及未來升學之公平性，都應提會報告或討論。

對於重大活動及經費支用計畫須先行草擬，並經特教教師內部先探討，取得一致意見。

## 二、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之召開

### （一）時間安排與資料提供

由於特推會成員包含校內外人士（如家長代表），且無給職，基於尊重及爭取支持，特推會開會時間應先行徵詢校外人士方便與會之時間，並及早發出會議通知（可比照 IEP 會議七天前告知），附帶會議資料，供與會者先行閱覽，但屬於個案隱私權部分，可以保留在會中提出報告。

### （二）會議應由校長親自主持

特推會法定召集人為校長，校長不宜以公忙迴避擔任主持人，且對會議資料要先行研讀，有疑義或待協調者，亦應先行瞭解、澄清及協商。

### （三）會議資料

會議資料除例行性工作報告外，應以書面敘述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或列管案件執行報告。其次再進入提案討論，再次討論臨時提案（或臨時動議），之後才散會。會議進行中應有紀錄，如為重大事務，書面記錄完成時，要再次確認內容的正確性。屬於個人隱私資料之部份，會後應該收回，避免攜出會場。

與會者應確實簽名，避免以打字帶過，重大議案表決時應注意行政程序。

#### （四）審議重點

如為學年初召集特推會開會，應審議學校年度特教工作計畫、課程時間安排、學習時數、課程內容調整、學習環境調整、評量調整、輔具之申請、資源提供、特殊教育方案規劃等。

與會人員意見相左時，應多尊重每位委員，尤其是校外委員意見，增加溝通機會。如遇較具爭議或未能取得共識之案件討論僵持不下，必要時先行擱置，避免過度使用表決權，造成多數暴力形象。

#### （五）議案討論

每次會議均應設定主要議題（或議案）進行討論。會前應讓與會者先行準備，會中意見充分表達、溝通，爭議性大的議案，要多徵詢，有法依法，無法依理，無理援例，必要時先行擱置，蒐集資料、協商後再議，避免倉促、草率決定。

### 三、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之後續工作

應完成會議記錄，並加以繕打，簽請校長核定後存校備查，行政作業應將重要議案之決議，分送有關單位，確實執行，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執行情形報告。

對於案件執行情形作有效控管，對於跨處室業務，行政執行單位（輔導室）應主動聯繫、處理。

通過後之特教工作計畫，應納入校務運作，並加以管控，調整後之課表、學習內容、評量方式、學習環境等，均應讓相關人員（普師、家長、教務、行政人員）瞭解，俾便配合運作。下次開會前，應蒐集各單位執行情形，提出會議報告。

## 肆、執行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注意事項

特推會雖為一行政運作體系，特教班教師相對的比較關心教學，其餘委員比較關注行政聯繫與運作。在開會或審議相關議案時，建議注意以下事項：

## 一、前置作業是否周延

舉凡會議資料、提案協商、重大案件，是否有先溝通、簽會，各單位出現不同意見時，立場、依據、理由為何？應先瞭解。避免會議中爭執或無所適從。探討不同決策方案的利弊得失、初擬年度特教工作計畫內容之可行性與適切性。

對特教生的安置班級（或安置改變）是否先行徵詢老師、家長？特教生的課程內容與分組方式、排課前之前置作業，均應重視。

## 二、考量學習者的立場與需求

### （一）安置適切性評估

特教生安置的適切性是否定期檢討、並提出評估後安置意見？

### （二）資源班運作方面

1. 全部抽離的課程（例如：某生數學一週四節全部到資源班上課），特教教師安排要完整教學，而非僅做補救教學。
2. 針對主障礙類型提供補償、補救教學。例如：情障 ADHD 學生提供學習策略教學、注意力訓練課程、自我管理、情緒控制課程等。
3. 分組後各單一上課組別人數過少，甚至安排太多「一對一」教學，各組人數少固然便於教導，但因老師授課總時數限制，此舉壓縮了每位特教生接受教學的節數。因此情緒控制訓練障礙、社會技能課程可跨年級、跨障礙類別安排多人同組上課。
4. 學習策略課程、社會技能課程、補救教學等應有所區隔，不宜千篇一律進行補救教學。
5. 簡化課程、功能性課程，可考量學生能力，跨障別、年級分組排課，以節省整體授課時數，增加學生學習時數。
6. 關注評量方式、配分比率是否規劃？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例如部分抽離課程，學生該科成績計算方式）？

### （三）特教班運作

1. 不宜安排太多堂協同教學。

由於教師授課時數將協同教學也一併納入採計，上課中如一位教師擔任主要教學者，其餘教師可擔任協同教學者，然而在採計授課時數，協同教學者也算計教學時數，因此太多堂課採協同教學時，壓縮排定分組教學的節數，非擔任導師者，常會比照科任老師，沒課時離開特教班教室，剩下導師獨撐大局，對學生突發狀況之處理，則多仰賴教師助理員協助，徒增人



事成本。

2. 不宜在每天中午用餐時間都排成生活教育課程，計算上課節數。
3. 瞭解 IEP 與課程規劃的可行性；不同學期 IEP 內容前後的連貫性。

#### （四）巡迴班、在家教育班運作

1. 每位學生接受服務的時數是否足夠？課程編排是否恰當？
2. 老師歸屬學校的權責問題（是否兼辦原校行政？擔任原校導護？享有原校教師福利？授課時數合計？交通問題與排課需求？）
3. 相關專業團隊服務申請、學習輔具申請、學生交通費、家長聯繫等，該由何人負責，應清楚界定。

#### （五）資優生的安置、教學與輔導

1. 學校作業能否有效協助疑似生篩選鑑定？
2. 初審參與資優鑑定作業流程、受理報名標準、報名資料等行政作業是否周延？
3. 能否提供無法進入資優資源班的學生，申請資優教育方案？

### 三、資源的爭取與有效運用

1. 特教經費編列與使用，應注重其效益、合理性。經費支用規劃有時合法未必合理，應以有限資源，做最佳運用。
2. 協助申請專業團隊服務的方式與服務的適切性。  
是否幫特教生申請專業團隊服務？以特教經費提供之專業團隊治療師，是否能協助老師？不應只做抽離直接服務，如果需要長期治療服務，應請學生利用健保資源。
3. 特教名義申請的教師助理員，能否有效協助需要幫助的多數學生？而非僅專屬一人的服務。
4. 課程與教學內容源雖非經過課程發展委員會（簡稱課發會）審議，但應參酌課發會之意見。
5. 爭取外部資源：志工、愛心天使、家長會支助、社區資源運用等。

### 四、教師專業

課程與教學尊重教師的特教專業，行政運作應注重整體效益的發揮。

### 五、處室間彼此的尊重、協調與配合

學校為一整體，各處室有不同立場，溝通協調應彼此尊重，多考量對方立場。例如：特殊教育方案之規劃與執行，教務與輔導需充分協調、溝通，

才能設計良好的方案，有效幫助學生學習。

## 六、執行力

如果學校忽略特推會功能，開會時資料不齊、前置作業不足，導致會而不議，主題失焦、缺乏效率。開會草率為之，應付了事，未要求報告事項及提出議案應先溝通協調等，則特推會聊備一格，失去意義，因此學校應考量整體業務之執行力，並做適當列管。

- (一) 提報的疑似身心障礙學生的人數比率，是否符合一般常態？切勿因作業繁瑣，忽略提報、篩選及鑑定，影響學生權益。
- (二) 前次會議決議之執行狀況追蹤列管？是否把班級內所有有關特教運作，推給特教班導師，其他特教教師當成科任教師。
- (三) 申請各項服務、資源或經費補助、專業團隊等，有無經特推會討論後再送出？執行績效如何？有無定期檢討，並做成書面資料。
- (四) 陳報教育局（處）業務或特教生個案資料，有無先經特推會討論。
- (五) 資源班學生家長聯繫的窗口與執行的權責，究竟應是普通班教師？或是特教教師？抑或特教班導師？
- (六) 審議特教課程內容調整、上課時數、排課方式、評量調整、環境調整等是否切實討論、審議，特推會不可當成是橡皮圖章。

## 伍、結語

「水能載舟，亦能覆舟」，學校特推會雖是眾多委員會中的一環，如採輕率態度面對，也可應付了事，特推會聊備一格，如此特教將更孤立，不僅僅是學生，就是特教教師也無法融入學校的整體運作，績效無法發揮，服務士氣低落。相反的主政者（相關人員）如能認真思考特推會權責，用心經營，充分支持，則能使特教工作充滿希望與活力，是全校之福。

## 參考文獻

- 特殊教育法（2009）。
- 教育部（2010）：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 教育部（2011a）：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 教育部（2011b）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